

612 人道支援基金

法律支援計劃增訂（2020 年 2 月 21 日）

一、生效日期

是次法律支援計劃增訂及行政程序將於 2020 年 2 月 24 日生效。支援項目費用適用於 2 月 24 日或之後的服務，行政安排適用於 2 月 24 日或以後提交的單據。

二、支援項目

注意事項：

1. 基金信託人對是否資助任何法律費用及資助金額，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2. 律師行將單據（Fee notes）及文件提交基金申請款項時，須同時交副本予受助人，電郵或郵寄皆可。
3. 請於單據列出提供服務的日期、地點（法庭 / 警署 / 律師樓），作出有關收費服務的事務律師或大律師的姓名以及執業年份（Admission / Call）。
4. 除非另有註明，所有以每小時計的收費項目，請提供實際服務時數（開始及結束時間）以計算收費。
5. 如涉及大律師費用或其他報銷開支（Disbursements），請提供大律師收費單據（Fee notes）副本或其他報銷項目的單據副本。
6. 如有下列基金資助項目以外的法律費用，包括額外聘請律師、高於資助費用上限的收費及民事案件等，請另行以電郵申請，提供案件資料及理由予信託人考慮。

警署/法庭	項目及基金所需資料	資助費用上限
被捕後		
警署	1. 被捕支援（Police station legal visit） 保釋前所有被捕支援，包括警署探訪、陪錄口供及陪搜屋等。 民陣、民權、星火等被捕支援平台將提供義務被捕支援服務。 單據內須提供：日期、開始及結束時間、警署	每案件 \$5,000
高等法院	2. 高院人身保護令申請（Habeas corpus application） 向高等法院申請人身保護令，每次最多 1 名事務律師及 1 名大律師代表。	事務律師 \$10,000 大律師 \$20,000
警署/法庭	3. 借出保釋金 基金可即時到警署/法庭協助提供，或申請人先自行支付後再申請，並承諾於獲警署/法庭發還保釋金後交回基金。	實際保釋金金額

保釋後		
律師安排	<p>4. 保釋後法律諮詢 (Post bail conference)</p> <p>每案件最多資助 1 次，最多 1 名事務律師及 1 名大律師出席，時間最多 2 小時。如申請人轉律師，可資助多 1 次會議。</p> <p>單據內須提供： 會議日期、開始及結束時間、地點、會議內容簡介及跟進事項</p>	每律師每小時 \$1,500
警署/其他	<p>5. 律師提供其他服務</p> <p>律師提供其他服務，每次最多 1 名事務律師及 1 名大律師，每次最多 4 小時。</p> <p>基金資助服務包括：認人、補錄口供、陪踢保、陪續保（如有特殊理由）、陪報案（包括到警察投訴科或監警會投訴）、寫信</p> <p>單據內須提供： 日期、開始及結束時間、地點及服務內容，如律師為客戶寫信，申請資助時請一併提交信件副本予基金。</p>	每律師每小時 \$1,500
正式落案控告		
裁判法院	<p>6. 裁判法庭出庭（不包括正審）</p> <p>非正審出庭費用，每被告最多由 1 名事務律師及 1 名大律師代表。費用以律師出庭節數計算，不論代表的被告數目。</p> <p>包括：過堂（Mention），保釋覆核（Bail Review），答辯（Plea），宣判（Verdict），求情（Mitigation），判刑（Sentence），不包括正審。</p> <p>如有特殊情況，最多資助 1.5 日，請於單據提供開庭及休庭時間。</p> <p>單據內須提供： 日期、開始及結束時間（如多於半日）、聆訊性質、法庭。</p>	<p>每律師每半日 \$6,000</p> <p>不足半日亦當半日計算</p>
區域法院	<p>7. 區域法院過堂（District court mention）</p> <p>求助人未有法援前的過堂費用。每被告最多由 1 名事務律師及 1 名大律師代表，不論代表被告的數目。</p>	<p>事務律師 \$1,260</p> <p>大律師/律師直接代表 \$4,260</p>
還押		
高等法院	<p>8. 向高等法院申請保釋（High court bail application）</p>	<p>事務律師 \$10,000</p> <p>大律師 \$20,000</p>

	向高等法院申請保釋，每次最多 1 名事務律師及 1 名大律師代表。	
收押所	<p>9. 監獄/羈留所探訪 (Prison / Detention centre legal visit)</p> <p>律師探訪，每次最多 1 名事務律師及 1 名大律師，每次最多 4 小時，包括交通時間。</p> <p>單據內須提供： 日期、開始及結束時間、交通時間（如有）、地點、探訪內容簡介及跟進事項</p>	每律師每小時 \$1,500
正審		
裁判法院	<p>10. 裁判法院正審預備會議費用 (Conference for trial preparation)</p> <p>每位被告最多由 1 名事務律師及 1 名大律師代表。</p> <p>單據須提供： 會議日期、開始及結束時間、地點、會議內容簡介及跟進事項。</p> <p>如有特殊理由，可向基金申請額外正審預備費用，信託人會按實際情況及特殊理由考慮。請以電郵提供以下資料申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正審預計日數 案情簡介、證人名單、證物名單、未呈堂材料名單 (Unused materials) 需要額外預備費用的理由 案件所需額外預備費用估算 	每律師每小時 \$1,500
裁判法院	<p>11. 裁判法院正審堂費</p> <p>每位被告最多由 1 名事務律師及 1 名大律師代表，費用以實際開庭日數計算。</p> <p>(每代表多 1 位被告，費用可以增加 10%，最多共代表 3 人)</p>	<p>正審第一日： 事務律師 \$12,000 訟辯律師或大律師 \$12,000</p> <p>不足一日亦當一日計算</p> <p>正審第二日或之後： 事務律師每半日 \$3,000 訟辯律師或大律師每半日 \$6,000</p> <p>不足半日亦當半日計算</p>
區域法院或以上	<p>12. 法援分擔費 (Legal aid contribution)</p> <p>基金可按申請人需要提供支援。申請人須承諾待案件結束後，將獲退回的「分擔費」交回基金。</p>	按申請人需要以實報實銷借出

	有關法援被拒、法援申請上訴等情況，請參考基金早前發出的「提堂、答辯及正審法律費用支援細則」： http://612fund.hk/d/legal-assistance-trial	
其他		
不適用	13. 實報實銷費用 (Disbursements) 除大律師費用外，律師其他實報實銷費用，包括： 醫療報告費用、影印費、證據影片硬碟費用。 如項目涉款 \$5,000 以上或有其他特殊開支，例如專家證人費用等，請先聯絡基金秘書處申請。	憑單據實報實銷 \$5,000 以上開支請先申請

三、行政安排

1. 聯絡方法及表格下載：

- a. 有關法律單據及法律支援計劃查詢，請聯絡基金，legal@612fund.hk（建議方法）。
- b. 有關法律支援申請的表格（中、英、PDF 電子表、Word）及各項文件，可於：
<http://612fund.hk/d/legal-forms> 下載。

2. 被捕者/被告授權律師向基金申請

a. 填寫「法律費用支援申請 授權表格 (v4)」（2020年2月24日生效）

- 所有第一次申請之被捕者或被告必須填寫「授權表格」，並於第一次提交單據時附上。
- 如2020年2月24日前已提交過基金格式的舊版本授權表格，不須重新填寫。
- 基金秘書處將不會處理未有申請人授權之法律單據。

b. 律師行提交單據

- 請以電郵（legal@612fund.hk）提交單據，電郵內須附上：
 - 「法律費用支援 律師申請資助表格 (v3)」Excel 檔案及申請律師簽名後的 PDF 檔案。
 - 「法律費用支援申請 授權表格 (v4)」由被捕者或被告簽署之 PDF 掃描檔案
 - 請將每一案件單據分開不同 PDF 檔案，檔案名稱建議「律師行_案主中文姓名.pdf」
 - 由律師行發出之單據，如涉及大律師費用或其他報銷開支，請夾附大律師收費單據副本或其他有關單據副本於 PDF 檔案內。
- 律師行單據內容：
 - 請將不同案件分開單據提交，並於單據內提供收費詳情。（請參考：二、支援項目表）
 - 列出作出有關收費服務的事務律師或/及大律師的姓名及執業年份。
- 律師行將單據提交基金申請款項時，須同時交副本予受助人，電郵或郵寄皆可。

c. 基金支付法律費用資助

- 基金信託人對是否資助任何法律費用及資助金額，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- 如對費用或案件資料有查詢，基金秘書處將聯絡律師行。
- 收齊文件及所需資料後，基金一般而言會於1個月付款，最遲不多於2個月。
- 基金將以郵寄支票或代入律師行戶口，並以郵寄或電郵通知付款詳情及跟進事項。